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海外光伏电站项目投标的议案》

乌兹别克斯坦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of Uzbekistan)、乌兹别克斯坦投资与外国贸易部 (Ministry of Investments and Foreign Trade of Uzbekistan) 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网公司 (JSC National Electric Grid of Uzbekistan) 就两个大型光伏项目发出了招标函，邀请相关投标方对于其中一个或者两个光伏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海投”）共同组建海外联合体，按公司 25%和电建海投 75%的股权比例共同参与上述两个光伏项目的投标，授权如下：

（一）对于上述两个光伏项目，公司与电建海投将以双方共同组建的联合体名义，共同准备并提交这两个项目的投标文件；

（二）在联合体中标两个光伏项目或者其中任一光伏项目时，授权公司按照其在联合体中所占据的相应份额履行出资义务或履行相应股本部分的出资义务，以满足对于此等光伏项目的股本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临 2021-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3 亿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6 亿元，授信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银行最终审批，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授权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及其他相关文件 (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林洋”) 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南京林洋拟在该额度范围内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一年期最高额保证。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告 (临 2021-1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